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莊烈權
聯絡電話：08-732-0415#3160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1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5045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5045415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於本(113)年8月30日及9月6日辦理「轉型正義影片賞析」教育訓練，請轉知同仁及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3年8月2日院臺正字第1135015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(以下簡稱綱領)於去(112)年2月頒布，本(113)年7月修正(詳<https://www.ey.gov.tw/tjb/B671FC19E715C4CC>)，推動範疇除一般民眾外，尚包含各級學校、執行國家公權力之特定人員，如公務人員、司法人員、軍事人員、警察、情報人員等，並將「轉型正義」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。
- 三、旨揭教育訓練辦理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研習須知)：
 - (一)訓練時間：本(113)年8月30日(五)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、9月6日(五)下午2時至下午5時，請擇一場次參與。

(二) 訓練內容：

- 1、8月30日播映《大權在后：前第一夫人伊美黛》，映後座談講師：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葉虹靈。
- 2、9月6日播映《免嘲男孩》，映後座談講師：作家施又熙。

(三) 訓練地點：府中15(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)。

(四) 訓練對象(每場次上限100名)：

- 1、綱領各主(協)辦機關教育訓練辦理人員、機關師資。
- 2、全國各級學校教師。
- 3、社區大學及公立圖書館宣導推廣人員。
- 4、其他一般公務機關人員。

(五) 本教育訓練錄取參加人員請核給公假半天；全程參與者依身分別核予公務人員「轉型正義」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六) 請於本年8月22日(星期四)前填妥線上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WVjmhXdnVA1eH4ZC6>)報名，錄取者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

